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生理學實驗室管理規定

102年12月18日 10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2年3月8日 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「安全」是實驗室最重要的考量，許多實驗會使用到有毒溶劑、UV光、高電壓、高溫及細菌等，若不注意恐造成永久性且不可逆的傷害，務必遵守以下實驗相關要點：

- 一、進入實驗室請穿著實驗衣，且不可穿著涼鞋或拖鞋（裸露腳趾），以避免有機溶劑不慎潑灑；留長髮者，請於實驗進行前先將頭髮束好，為避免頭髮捲入機器或碰觸實驗用溶劑導致毒害。
- 二、實驗進行時應視情況佩戴護目鏡，以避免不慎潑灑時傷及眼球黏膜。
- 三、實驗室內嚴禁吸煙及飲食，並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。
- 四、實驗前務必詳細閱讀實驗步驟及注意事項。
- 五、實驗前及實驗進行中若遇疑問請立即詢問老師。
- 六、實驗進行中，每組應至少留一人看守，不得全部離去。
- 七、實驗前後請將工作區域清理、擦拭乾淨，離開前請確實洗手。
- 八、非經許可，不得在實驗室內進行課程以外之實驗，以策安全。
- 九、非經許可，不得將實驗室內藥品儀器攜出室外。
- 十、藥品的使用：請先看清楚標示，是否會對人體造成傷害。
 1. 揮發性的溶劑：務必在通風櫥中量取、配製。
 2. 有毒、致癌藥劑，請戴手套取用，並請勿到處污染。
 3. 藥品廢液切不可往水槽隨意傾倒，需依指定集中處理。
- 十一、儀器或器具之使用：
 1. 離心機：離心管務必平衡。
 2. 供電器：產生極高的電壓，電源開啟時請勿觸摸電極。
 3. UV燈之使用：使用UV觀察膠片時，請務必使用UV光不能穿透之防護板或眼鏡。
 4. 酒精燈之使用：請遠離講義、紙張及有機溶劑等易燃物。

- 十二、 所有線路需絕緣且儘可能縮短以減少漏電危險；插頭及開關不可潮濕，並儘可能遠離水源。
- 十三、 實驗期間發生電器故障危險事故，請使用乾燥絕緣物切除電源。
- 十四、 水銀不慎濺落地面，應以吸塵器收集，或以硫磺泡水，清洗地面，使成硫化汞後清除。
- 十五、 溶液勿由嘴吸入，取溶液應以自動式吸管或附有橡皮頭之吸管。
- 十六、 實驗結束後，請清潔使用器具並清除廢棄物。

第二條 為提升實驗設備及實驗空間的使用效益，務必遵守以下實驗相關要點：

- 一、實驗內儀器設備若因人為因素損壞則照價賠償。
- 二、實驗公用儀器及藥品等物，使用完畢後應即放回原處。
- 三、實驗儀器應按正確方法使用，若用法不明或非本次實驗所用的儀器切勿任意開動，以免損壞或發生危險。
- 四、實驗儀器零件及附件，請勿任意拆卸以避免遺失。
- 五、實驗儀器或藥品置入儲櫃時，請務必放置穩妥，以避免開門時飛落傷人。
- 六、實驗室內的儀器、工具，不得隨便攜出。儀器若有損壞，必須立即報告助教及負責技士。
- 七、非上課實驗項目之實驗儀器，未經教師同意請勿使用。
- 八、實驗完畢，必須檢查儀器之電源及水龍頭的開關是否切除關閉，並清理使用儀器附近之場地，經助教同意後方可離開。
- 九、若因實驗需要搬動儀器，應先報備並於實驗結束時將儀器回復定位。
- 十、實驗室內禁止吸煙、喧鬧。

第三條 本規定經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